

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9
(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10 -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14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4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其他揭露事項	14
(十)其他	15
九、附表	16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眾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宏毅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61號8樓之2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五.1	\$17,016,508	36.13	\$20,116,383	40.03	其他應付款	五.5	\$242,777	0.52	\$229,338	0.46	
其他應收款		11,631	0.02	15,599	0.03	其他流動負債		7,848	0.02	11,598	0.02	
其他流動資產		14	-	32	-	流動負債合計		250,625	0.54	240,936	0.48	
流動資產合計		17,028,153	36.15	20,132,014	40.06	負債合計		250,625	0.54	240,936	0.48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五.2	30,000,000	63.69	30,000,000	59.70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63.70	30,000,000	5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五.3	46,565	0.10	64,590	0.13	未受限淨值		16,849,093	35.76	20,013,793	3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4	25,000	0.06	58,125	0.11	淨值合計		46,849,093	99.46	50,013,793	99.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71,565	63.85	30,122,715	59.94	負債及淨值總計		\$47,099,718	100.00	\$50,254,729	100.00	
資產總計		\$47,099,718	100.00	\$50,254,72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助收入	四及六	\$12,335,262	97.77	\$26,688,398	98.84
利息收入		281,170	2.23	312,871	1.16
收入合計		12,616,432	100.00	27,001,269	100.00
支出	五.6				
業務支出		13,765,271	109.11	17,119,655	63.40
行政管理支出		2,015,861	15.98	2,069,266	7.66
支出合計		15,781,132	125.09	19,188,921	71.06
本期餘絀		(3,164,700)	(25.09)	7,812,348	28.94
所得稅費用	四及五.8	-	-	-	-
本期稅後餘絀		\$(3,164,700)	(25.09)	\$7,812,348	28.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執行長唐平榮

董事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附註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基金	淨值變動表	累積結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		\$12,201,445		\$42,201,445
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餘絀				7,812,348		7,812,34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20,013,793		50,013,793
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餘絀				(3,164,700)		(3,164,7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16,849,093		\$46,849,0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164,700)	\$7,812,34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25	18,025
各項攤提		33,125	147,500
利息收入		(281,170)	(312,87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		18	-
其他應付款		13,439	(20,477)
其他流動負債		(3,750)	(2,18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85,013)</u>	<u>7,642,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85,138	313,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138</u>	<u>313,0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9,875)	7,955,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16,383	12,161,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五.1	<u>\$17,016,508</u>	<u>\$20,116,3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執行長唐平榮

董事長：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准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輔助事項。
2. 關於因從事公益、公義行為造成傷亡或生活困難者及其家屬之生活輔助事項。
3. 關於建立專事報導社會公益、公義相關議題之媒體平台事項，藉由媒體平台報導結合社會大眾資源，以助於執行各項社會福利及相關輔助事項。
4.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
5. 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6. 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7.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8.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計30,00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變動。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助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基金孳息等。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其他固定資產，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6. 收入認列

(1) 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2) 股利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8.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9.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 703	\$25, 534
銀行存款	17, 010, 805	20, 090, 849
合 計	<u>\$17, 016, 508</u>	<u>\$20, 116, 383</u>

2. 基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基金	<u>\$30, 000, 000</u>	<u>\$30, 000, 000</u>

係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登記之基金，僅限依捐助章程規定管理使用之，本基金會依捐助章程規定存放定期存款於金融機構。依捐助章程規定本金不得動用，孳息則定期轉入活期存款供目的事業使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12. 31	107. 12. 31
其他固定資產	<u>\$46, 565</u>	<u>\$64, 590</u>

7.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基金會於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提撥金額已於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8,060與\$142,796。

8. 所得稅

本基金會其本身之所得及其所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估計所得稅費用為0元。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助收入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關係人捐助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長及其二親等親屬	\$12,335,262	100.00	\$26,688,398	100.0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捐贈合約，約定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每年以\$5,400,000捐贈予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之成立與運作。民國一一〇年度、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尚需捐贈金額分別為\$5,400,000、\$5,400,000、\$2,700,00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揭露事項

1. 重大業務事項

無此事項。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為便於報表之比較分析，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附表一

費用性質	民國一〇九年度									
	業務支出									
	原客世代 活力競賽項目	兒童劇場項目	中央大學公益 傳播中心項目	台灣義行獎項目	急難救助及社會 福利捐助項目	公益傳播項目	小計	行政管理 支出		
用人費用	\$437,244	\$321,038	\$-	\$268,583	\$-	\$-	\$1,026,865	\$1,157,815		
服務費用	-	-	-	35,974	-	149,682	185,656	470,112		
材料及用品消耗	4,765	-	-	-	-	-	4,765	28,353		
租金費用	-	-	-	-	-	-	-	150,00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51,150		
捐贈費用	-	1,879,000	5,400,000	-	101,360	-	7,380,360	-		
其他	642,095	1,933	80	4,391,061	1,675	130,781	5,167,625	158,431		
合計	\$1,084,104	\$2,201,971	\$5,400,080	\$4,695,618	\$103,035	\$280,463	\$13,765,271	\$2,015,861		

費用性質	民國一〇八年度									
	業務支出									
	原客世代 活力競賽項目	兒童劇場項目	中央大學公益 傳播中心項目	台灣義行獎項目	急難救助及社會 福利捐助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小計	行政管理 支出		
用人費用	\$481,125	\$570,640	\$-	\$-	\$-	\$424,708	\$1,476,473	\$1,180,302		
服務費用	37,877	684	-	260	-	13,201	52,022	512,383		
材料及用品消耗	8,945	-	-	-	-	248	9,193	12,729		
租金費用	80,000	-	-	-	-	-	80,000	150,00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65,525		
捐贈費用	250,000	1,972,380	5,400,000	-	2,000,990	2,500	9,625,870	-		
其他	1,477,242	-	-	4,330,550	-	68,305	5,876,097	48,327		
合計	\$2,335,189	\$2,543,704	\$5,400,000	\$4,330,810	\$2,000,990	\$508,962	\$17,119,655	\$2,069,266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3665 號

會員姓名：陳宏義

事務所名稱：嘉眾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六一號八樓之二

事務所電話：04-2320-8012

事務所統一編號：4741577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三一六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47617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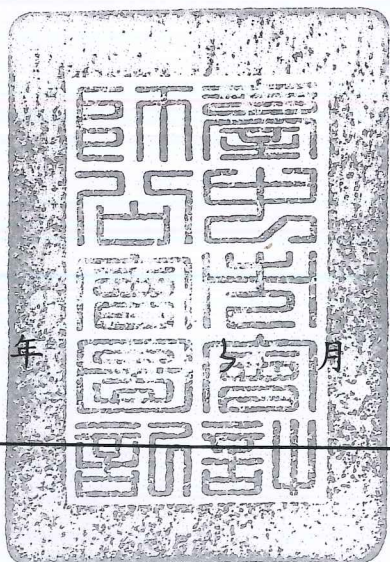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年 一月 一日至
一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宏義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